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ESP 專業英文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8.06.1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6.1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設立宗旨：為針對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提供跨領域之專業英語學習環境，藉由全英語教學之專業主題課程，強化並提升學生專業英語素質，培育適應未來國際化社會暨生涯發展之語言能力，特設置「ESP 專業英文學士學分學程」。
- 第三條、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位，負責規劃本學程相關課程及執行推動本學程相關業務；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或由教務長推薦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 第四條、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第五條、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本學程分「專業英文」(ESP)課程及「跨領域之全英授課」(跨領域 EMI)課程。
- 第六條、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16 學分，其中「跨領域之全英授課」(跨領域 EMI)課程修習至多 2 門且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8 學分，其中「跨領域之全英授課」(跨領域 EMI)課程修習至多 1 門且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選課受課程限修人數之規範。
- 第九條、修習本課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得以未修滿學程學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選修生申請認證者，本學程每一科目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本學分學程申請書」，於**畢業前**向本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經本中心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十一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要點**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